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对《审核要点》的落实情况	53
二十四、结论意见	5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双登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 A 股发行	指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双登投资	指	双登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枣阳基金	指	枣阳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创投	指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盛紫竹	指	厦门恒盛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合赢	指	泰州市合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合鑫	指	泰州合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朗特	指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润阳	指	湖北双登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基斯坦双登	指	Shoto Energy Pakistan (SMC-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在巴基斯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双登	指	Shuangdeng Holdings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双登能源	指	Shoto Energy LLC，系美国双登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双登	指	SHOTO SINGAPORE PTE.LTD.，系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双登能源	指	SHOTO ENERGY PTE.LTD.，系新加坡双登全资子公司
天鹏冶金	指	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如皋市天鹏冶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建信融通	指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届时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阎登洪、刘筱茜、刘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0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74 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7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核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原名江苏律师事务所暨江苏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后按照国务院及司法部的有关要求，改组成按国际惯例执业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本所是一家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事务、企业并购、外商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及仲裁代理等。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阎登洪、刘筱茜、刘欣等律师共同组成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阎登洪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001089422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daniely@jcmaster.com。

刘筱茜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8110321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liuxiaoqi@jcmaster.com。

刘欣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91011474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liuxin@jcmaster.com。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本所律师首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提供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安排进驻发行人，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函证、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涉及发行人税务的文件，涉及发行人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文件，涉及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的文件，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各证券服务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和协助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建议。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

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本所律师还参与审阅、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700 个工作日。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6、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部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5,826.9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规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942.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4) 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上市地点及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6) 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募集资金的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2.5GWh储能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	87,622.98	87,622.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47.76	29,847.7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7,470.74	157,470.7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0) 决议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办理与本次 A 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及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等。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及变更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 A 股发行的相关费用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分配比例的调整及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需要于 A 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文件。

7、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进行修改、填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A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等。

9、如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A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杨善基、钱善高、祝士平、周跃章、周平、周伟钢和翟立锋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5884511277 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6,296.36万元、-9,257.17万元和26,453.7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登股份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前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35,826.9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2.3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2.3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

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字）为419,503.52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字）为28,525.07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因此，发行人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1、2011年12月8日，发起人杨善基、钱善高、祝士平、周跃章、周平、周伟钢和翟立锋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由上述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双登股份。《发起人协议》对双登股份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的治理结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予以了明确约定。

2、2011年12月2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双登股份核发了“(00000174)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1220002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2011年12月25日，双登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国宏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11年12月26日，双登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选举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会议选举杨善基、钱善高、周跃章、周平、周伟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兆斌、侯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魏国宏共同组成双登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双登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双登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5、2011年12月2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N[2011]B07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2日，双登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6、2011年12月28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双登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321200000026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善基	25,050.00	5,010.00	83.50%
2	钱善高	1,200.00	240.00	4.00%
3	祝士平	1,200.00	240.00	4.00%
4	周跃章	1,200.00	240.00	4.00%
5	周平	600.00	120.00	2.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6	周伟钢	600.00	120.00	2.00%
7	翟立锋	150.00	30.00	0.50%
合计		30,000.00	6,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充电装置、电子设备、阀控电池、电源系统集成产品、电子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研发、生产与销售大容量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新能源及材料（太阳能组建系统集成、风力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集成、地源热泵系统、超级电容器）、动力设备；节约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服务；通信信息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

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过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历次股东大

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善基	32102819531229****	25,050.00	83.50%
2	钱善高	32102819551121****	1,200.00	4.00%
3	祝士平	32010619410628****	1,200.00	4.00%
4	周跃章	32102819580404****	1,200.00	4.00%
5	周平	32102819721009****	600.00	2.00%
6	周伟钢	32102819620825****	600.00	2.00%
7	翟立锋	32102319630906****	150.00	0.5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担任双登股份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企业股东 6 名，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善基	32102819531229****	14,091.00	39.33%
2	双登投资	91310000MA1K356G6N	10,959.00	30.59%
3	枣阳基金	91420683MAC43ANA4P	2,200.00	6.14%
4	泰州合赢	91321204MA1YPNP67N	1,640.00	4.58%
5	泰州合鑫	91321204MA211AQA18	1,360.00	3.80%
6	钱冰清	32128419831221****	1,200.00	3.35%
7	祝士平	32010619410628****	1,200.00	3.35%
8	周跃章	32102819580404****	1,200.00	3.35%
9	恒盛紫竹	91350211MAC5R4BNXC	623.33	1.74%
10	周平	32102819721009****	600.00	1.67%
11	周伟钢	32102819620825****	600.00	1.67%
12	翟立锋	32102319630906****	150.00	0.42%
13	襄阳创投	91420606MA499B3B01	3.57	0.01%
合计			35,826.90	100.00%

(三) 发起人和股东资格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3 名，7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6 名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善基	泰州合赢、泰州合鑫、双登投资为杨善基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其一致行动人	14,091.00	39.33%
	双登投资		10,959.00	30.59%
	泰州合赢		1,640.00	4.58%

	泰州合鑫		1,360.00	3.80%
2	枣阳基金	襄阳创投为枣阳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参股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2,200.00	6.14%
	襄阳创投		3.57	0.01%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善基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9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33%，并通过双登投资、泰州合鑫、泰州合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8,970.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4%，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3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善基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9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33%。同时，杨善基通过双登投资、泰州合赢、泰州合鑫控制发行人 38.97%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8.29% 的表决权，依其可支配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杨善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杨善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2023年6月9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488号），对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予以复核，经复核，“苏公 N[2011]B0796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 40171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 40181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08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枣阳基金、恒盛紫竹、襄阳创投。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关于对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核查”。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五）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公司与枣阳基金签署《枣阳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恒盛紫竹签署《厦门恒盛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枣阳基金、恒盛紫竹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最优惠权适用”“上市前的股份转让”的特殊投资权利。同时上述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申报基准日的前一日起，如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或约定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规定、会计准则或要求相矛盾的，则相关条款或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相关条款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以及枣阳基金、恒盛紫竹、襄阳创投出具的《确认函》，自申报基准日的前一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公司与枣阳基金、恒盛紫竹、襄阳创投之间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及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六）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各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如下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朗特无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资质，但存在向发行人调拨少量无水乙醇的情况，金额合计 669.04 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朗特向发行人销售无水乙醇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调拨，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且金额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已出具《情况说明》，“鉴于双登股份、富朗特承诺不再与任何单位就包括无水乙醇在内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调拨或销售，同时积极配合并说明相关情况，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双登股份、富朗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富朗特的上述行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朗特内部调拨无水乙醇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境外子公司三家，分别为巴基斯坦

双登、美国双登和新加坡双登，二级境外子公司二家，为美国双登能源、新加坡双登能源，前述境外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海外销售提供支持，不涉及生产活动。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巴基斯坦双登的经营完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双登经营目标为从事所有合法行为或活动，美国双登能源经营目标为从事电池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美国双登、美国双登能源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双登、新加坡双登能源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853.51	252,249.83	419,503.5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3,892.40	248,657.04	411,048.7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3%	98.58%	97.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确认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认

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前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前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对发行人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善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天鹏冶金还存在如下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2020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天鹏冶金出具通税稽二处〔2020〕90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由于天鹏冶金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予追缴入库，同时补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鉴于天鹏冶金不存在主观故意偷逃增值税等税收的行为，因此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天鹏冶金上述税务违法违规情形未被认定为主观故意偷逃增值税等税收的行为，主管税务机关未对天鹏冶金进行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分公司”。

（四）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注销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五）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3项国内注册商标、31项国外注册商标、276项授权专利、35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6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光伏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2,737.54万元。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子公司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资设立、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注册和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并有权合法使用其在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房产租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 23 处房屋，其中 6 处为办公用房，1 处为仓库，14 处为员工宿舍，2 处为放置相关设备用房，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令”）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 6 号令要求，发行人应就租赁房屋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未能按照 6 号令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因租赁房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善基已承诺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和域名、被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业务往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等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

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押金、保证金和借款等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涉及发行人增资扩股、对外设立子公司事宜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或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发行人设立后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11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杨善基、钱善高、祝士平、周跃章、周平、周伟钢、翟立锋签署了《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1日，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引入新股东，双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0年6月13日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2、2020年12月22日，因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双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3、2021年5月28日，因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双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4、2022年12月19日，因公司引入新股东，双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及 10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文件签

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4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为4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相关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

为规范公司运作，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金良、殷俊明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根据公

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已经由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补贴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严格遵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已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作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相关证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用工需求迅速增加。发行人为了保证业务及经营的有序进行，通过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协议，解决部分用工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富朗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 的比例限制的情形。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富朗特已进行积极整改，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富朗特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已降至 10% 以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和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和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劳动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及时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8.6.3 相关规定，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天鹏冶金存在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 日，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向天鹏冶金出具（苏通皋江）应急罚[2020]2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天鹏冶金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天鹏冶金罚款 2,000 元。天鹏冶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对天鹏冶金罚款 2,000 元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低档罚款幅度，处罚金额较小，前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天鹏冶金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2) 2023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向发行人出具沪洋山关缉违字(2023)5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亚东报关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铅酸蓄电池, 申报价格为FOB133,200美元, 申报型号为6-FMX-190B, 申报商品编号为8507600090, 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关单号为223120220003950799。经查, G1项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实际型号为6-FMX-190, 应归入85072000, 出口退税率为0%。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科处罚款人民币9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 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对发行人科处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10.55%,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中低档罚款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企业, 且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17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的金额为罚款区间的中低档罚款幅度, 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上述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杨善基、双登投资、枣阳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善基、双登投资、枣阳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现任股东和历史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但存在少部分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与江苏双登等主体进行了电池业务资产重组，重组交易对手江苏双登等主体均不属于上市公司，但江苏双登出售给发行人的资产中，存在少部分原上市公司剥离的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在交易后有少部分资产间接来自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受让江苏双登等主体的资产中有原上市公司剥离的资产，该等源自上市公司的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比例极小，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原上市公司剥离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原上市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当时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与江苏双登不存在诉讼和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业绩、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了前述全部银行借款，2021 年及之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并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杜绝转贷行为的发生。

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确认函》，证明双登股份、湖北润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为满足资金需求向我行申请贷款，其贷款申请程序合法合规，均满足我行贷款要求，且该企业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还本付息的义务，在贷款合同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或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占有我行贷款或骗取我行贷款的行为，未损害我行利益，我行亦没有开展/或进行任何针对双登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调查、追缴或诉讼争议程序。”建信融通已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双登股份为满足资金需求于融通平台向泰州福善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发的两笔融信均已按时还款，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建信融通与双登股份暂不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行为已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且涉及转贷银行已经出具相关确认函，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健全有效。

（三）投资者保护

1、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投资者保护”。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配的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等内容，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对《审核要点》的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要点》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对《审核要点》的落实情况”。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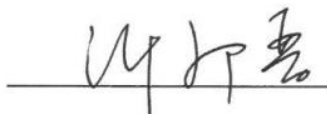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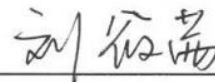


许郭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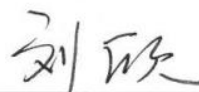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阎登洪



刘筱茜



刘欣